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明色
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上列聲請人因謝明文與相對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。參加，得與上訴、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為，合併為之。就兩造之確定判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於前訴訟程序中已為參加者，亦得輔助一造提起再審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定有明文。該條第3項立法理由謂：「依實務見解有認為參加人就兩造之確定判決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亦不得為其輔助之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對於參加人程序上權利之保障，尚嫌欠周。爰增訂第3項，規定參加人於此種情形，得輔助其於前訴訟程序中所輔助之一造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。至於前訴訟程序中未參加於訴訟之第三人，則不許其於判決確定後參加訴訟同時提起再審之訴，以維持確定判決之安定性。」又再審，應以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、原裁判既判力所及之人，或就兩造之確定裁判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於前訴訟程序已為參加，為輔助一造而為再審之人為限，始為適格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簡聲字第3號裁定參照）。準此，就兩造之「確定判決」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「於前訴訟程序中已為參加者」，始得輔助一造提起再審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謝明文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謝明文對民

國115年1月9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6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。聲請人雖於上開再審事件聲請參加，惟聲請人並非原確定裁定之當事人，或為原確定裁定既判力所及者，亦非原確定裁定之程序為參加之人，且原確定裁定並非確定判決，亦無得為參加之規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本件再審事件聲請參加，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